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50101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何新河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1437，联系电话：182\*\*\*\*7197，住址：新邵县严塘镇\*\*\*村\*\*组\*\*号，职业：无，工作单位： 无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现查明何新河于2024年9月11日动工，在Y036线1k+130m处公路右侧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，建筑物临路宽12米，进深长6米，建筑物临路边缘到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左为2.5米，间距右为2.5米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勘验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现场勘验图》 1份，建筑物右侧照片、建筑物正面照片、建筑物左侧照片、当事人户口本、老宅国土使用证、当事人老宅照片、当事人身份证照片

上述证据经过何新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8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4〕50101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对你(单位)的上述违法行 为，应当给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行政处罚。鉴于你(单位) 有减轻处罚-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减轻处罚情形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12m以外16m以内、省道9m以外12m以内、县道6m以外8m以内、乡道3m以外4m以内、高速公路（含匝道）18m以外24m以内、高速公路的连接道12m以外16m以内；（3）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，属于其他，应当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0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
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